



#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就召開所述大會有關通告之決議案投票表決，或倘若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附註4)</sup> | 反對 <sup>(附註4)</sup> |
|-------|--|---------------------|---------------------|
| 1.    | 接獲及考慮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3.    | (a) 重選孫決先生為執行董事；<br>(b) 重選張余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r>(c) 重選邵仰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r>(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4.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新股。                       |                     |                     |
| 6.    |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                     |                     |
| 7.    | 動議待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數目，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數。              |                     |                     |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並與委任代表相關之股份數目。倘若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除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請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則本公司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
- 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參加會議。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賴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